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江苏新潮长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与合作方充分沟通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认购江苏新潮长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基金份额，预计占拟募集资金份额的9.09%。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江苏新潮长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2022-035号）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办理有关本次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办理有关本次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协议内容的微调、协议的签署、实缴出资等相关事宜。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室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提名，同意聘任诸晓燕女士为公司内审室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5、审议通过《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诸晓燕，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起在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负责会计工作。